

# 安永家族辦公室 前瞻觀點

2023年7月19日



## 個人投資金融商品 除專注帳面獲利外， 更要考量稅後報酬！

投資人在投資規劃階段，通常僅著重於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帳面報酬，而到了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才發現稅後報酬其實不如預期，主要係忽略了金融商品投資對於個人所得稅的影響所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家族辦公室林志翔執業會計師也提醒投資人，投資獲利主要分為資本利得及被動收入(例如股利、利息收入等)，並依據金融商品類型、商品發行所在地及所得來源地而有不同的課稅方式及申報規定，因此建議在考量投資報酬的同時，也應該釐清投資標的獲利可能產生之所得稅及其他稅負影響，才能做更全面且完善的投資規劃。

本篇前瞻觀點著重於臺灣稅務居民在投資常見的境內與境外金融商品(包含股票、基金、債券及黃金)時，獲利所產生之所得稅負影響，盼讀者在規劃金融商品投資的同時，更能有效運用資金並精準掌握投資的稅後報酬！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安永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林信行  
策略長



曾語婷  
副理

# 個人投資金融商品除專注帳面獲利外，更要考量稅後報酬！



## 股票 投資與所得稅影響

投資標的類型		所得種類 (課稅方式)			
投資標的		資本利得	股利收入	股息二代健保	
股票	國內上市、 上(興)櫃股票	國內公司	證券交易所 所得(停徵)	股利所得 (合併/分開計稅)	2.11%
		KY公司		海外所得 (最低稅負制)	N/A*
	國內未上市、 上(興)櫃股票	有依公司法 §162 簽證者	證券交易所 所得 (最低稅負制)	股利所得 (合併/分開計稅)	2.11%
		未依公司法 §162 簽證者	財產交易所 所得 (合併計稅)		
	國外股票		海外所得(最低稅負制)		N/A*

\* 屬中華民國來源之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為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反之，若為海外股利或利息所得，非屬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 投資臺灣股票之股利所得課稅比較

- ▶ 王董事長有新臺幣(下同)二億元想投資臺灣股市，並且打算長期投資，以領取股利為投資目標，因此積極尋找優質定存股。然投資前，王董忽然想到雖然都是投資臺灣股市，但不同標的好像會有不同的課稅方式或稅率...
- ▶ 假設王董除了股利所得外並無其他所得，茲就投資一般臺灣上市櫃公司及KY公司，其個人獲得之股利所得及資本利得課稅差異如下：

	投資臺灣一般上市櫃公司股票	投資KY公司股票
股利所得	$(2\text{億元} \times 5\%) \times 28\% = 280\text{萬元}$ 計入綜合所得合併計稅(5%~40%稅率)；或分開計稅(28%稅率)	$((2\text{億元} \times 5\%) - 670\text{萬}) \times 20\% = 66\text{萬元}$ 屬海外所得，依最低稅負制課稅，稅率20%但有670萬元免稅額
資本利得	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	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

\*假設每年股利所得殖利率為5%。

# 個人投資金融商品除專注帳面獲利外，更要考量稅後報酬！



## 股票 投資與所得稅影響 (續)

 股利所得課稅，納稅義務人可二擇一擇優適用

合併  
計稅

股利和其他綜合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並按**股利\*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稅額每一申報戶以**8萬元**為限。

or

分開  
計稅

股利以**28%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再與其他綜合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股利申報小提醒



1. 股利所得採分開計稅者，計算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列舉扣除限額(綜合所得總額x20%)時，其**綜合所得總額**應不包含股利所得。
2. 股利所得採分開計稅者，**不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3. 計算「基本所得額」時，採用股利分開計稅者，其基本所得額應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

 股票簽證作業與相關法令規定

簽證與否之差別		說明
1	股票簽證- 證券交易所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法§162規定：「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li> <li>2. 證券交易稅：依證券交易稅條例§2規定，買賣有價證券，均應依每次成交價格的千分之3課徵證券交易稅。</li> <li>3.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自中華民國(下同)105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li> <li>4. 個人綜所稅：自<b>110年1月1日起</b>，個人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交易所所得要課20%的最低稅負。</li> </ol>
2	股票未簽證- 財產交易所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綜所稅：轉讓的股份屬於未經簽證發行的股票，係轉讓其出資額，出售的增益為「財產交易所所得」，必須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率依級距在5%~40%。</li> <li>2. 證券交易稅：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該公司擊發未依公司法§162規定簽證之股票，核非證券交易，係轉讓其出資額，應屬證券以外之財產交易，其交易所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財政部84.6.29台財稅第841632176號函)</li> </ol>

# 個人投資金融商品除專注帳面獲利外，更要考量稅後報酬！



## 基金 投資與所得稅影響

投資標的類型		所得種類 (課稅方式)			
基金註冊地	投資地區	資本利得	股利/配息收入	股息二代健保	
基金	國內基金	國內	證券交易所 (停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息所得(合併/分離課稅)*</li> <li>▶ 股利所得(合併/分開計稅)</li> </ul>	2.11%
		國外		海外所得(最低稅負制)	N/A
	國外基金**	國內	海外所得 (最低稅負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息所得(分離課稅)</li> <li>▶ 股利所得(合併/分開計稅)</li> </ul>	2.11%
		國外		海外所得(最低稅負制)	N/A

\*如利息所得係屬國內金融機構存款利息者，應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且得列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扣除範圍。

\*\*此處所指之國外基金係指登記註冊在我國以外之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經我國政府核准後在國內銷售之基金。原則上國外基金之配息應依所得來源分別認定，例如有臺灣境內投資標的產生之所得，投資人應將該所得視為境內來源所得，並依照所得類型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然實務上因國外基金投資標的之複雜性及不透明性，常使所得來源難以認定，建議投資人於申報所得時，可諮詢專業之會計師以避免漏報或誤報所得。

## 債券、黃金 投資與所得稅影響

投資標的類型		所得種類 (課稅方式)		
	投資標的	資本利得	股利/配息收入	股息二代健保
債券	國內債券	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	利息所得(分離課稅)*	2.11%
	國外債券	海外所得(最低稅負制)	海外所得(最低稅負制)	NA
黃金	實體黃金	一時貿易所得(合併計稅)**	NA	NA
	黃金存摺	財產交易所所得(合併計稅)	NA	NA

\*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應依所得稅法§88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且依所得稅法§17不屬於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扣除範圍。

\*\*按賣價6%核算所得。

# 個人投資金融商品除專注帳面獲利外，更要考量稅後報酬！



##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個人金融資產投資獲利通常分為資本利得及被動收入(例如股利、利息收入等)，而我國自105年1月1日起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因此若為國內投資通常僅需留意被動收入之所得稅負影響。惟多數投資人的投資標的不僅侷限於國內投資，大多數投資人也將投資版圖延伸到海外金融市場，因此特別提醒，海外投資之資本利得雖不適用我國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範圍，仍須依照所得基本條例申報海外所得。而海外所得雖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但各家金融機構對於投資人持有之各項金融資產及當期海外所得，通常仍會提供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投資人資產及獲利狀況，因此投資人應清楚且充分掌握個人的海外所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家族辦公室林志翔執業會計師也在此提醒，當同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100萬元者，需依金融機構對帳單自行申報海外所得，惟實務上很多納稅義務人完全依賴查調內容而忽略自行申報海外所得，導致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申報，除了補徵應納稅額外，還須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15規定，按應納稅額處2倍以下或3倍以下之罰鍰。因此提醒投資人在獲利之餘，切勿忽視投資之稅務影響及申報相關規定。



## 安永家族辦公室諮詢專區

若您閱讀文章後有任何的疑問或需要更進一步的建議諮詢，誠摯歡迎您來信簡述您的需求。收到您的信件後，我們將以最快的速度與您聯絡預約時間。

安永家族辦公室期待您的來信!! [familyoffice@tw.ey.com](mailto:familyoffice@tw.ey.com)

- ▶ 林志翔執業會計師([Michael.Lin@tw.ey.com](mailto:Michael.Lin@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88876)
- ▶ 林信行策略長([Laster.Lin@tw.ey.com](mailto:Laster.Lin@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67166)
- ▶ 曾語婷副理([Sarah.YT.Tseng@tw.ey.com](mailto:Sarah.YT.Tseng@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67199)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361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